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
国卫办人口函〔2020〕889号

关于开展以健康家庭建设为重点 深化创建幸福家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计划生育协会,军队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,中直机关卫生计生委,国管局办公室:

以“文明、健康、优生、致富、奉献”为主题的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开展10年来,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积极响应,广大家庭和群众踊跃参与,各地涌现出许多好经验好做法。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、重视家庭建设等重要论述精神,贯彻《“健康中国2030”规划纲要》,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国计划生育协会、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决定开展以健康家庭建设为重点,深化创建幸福家庭活动(以下简称健康家庭建设活动)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基本原则。

突出健康,统筹推进。健康是文明的体现、优生的基础、致富的前提、奉献的保障和家庭幸福的基本条件。要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,突出健康的基础性、关键性作用,加强统筹,全面推进。

聚焦家庭,深化内涵。根据不同家庭的健康状况和不同成员的健康需求,开展针对性强的健康促进活动,一家一策、各具特色,在参与建设活动的实践中,引导家庭强化健康理念、增长健康知识、养成健康习惯。

重视个体,人人参与。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,倡导从我做起,从日常做起,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,相互关爱、相互监督,使每位家庭成员都成为健康家庭建设的参与者、奉献者、获益者。

城乡共进,鼓励创新。结合城乡家庭实际,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不搞一刀切。注意宣传推广基层的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,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,大胆创新,不断丰富和深化健康家庭建设的内涵和外延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

2020 年底前,各地研究制定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规划,明确目标任务,纳入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,全面启动健康家庭建设工作,倡导社会各有关方面和广大家庭积极参与。“十四五”期末,促进家庭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,社会各方面参与的积极

性明显增强,重视家庭健康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,家庭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,家庭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,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提高家庭成员的健康素养。充分利用大众媒体和新媒体等,广泛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(2015年版)。充分利用村居社区人口学校、计生协会员之家、健康小屋、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,组织健康家庭讲座,提供健康家庭宣传折页、宣传册及健康家庭服务包。倡导家庭制定健康管理规划,帮助家庭成员了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相关项目,积极参与配合家庭医生签约,提升家庭成员科学就医、合理用药的水平。面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,教育指导家庭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社区防控规定,加强自我防护,积极参与支持群防群控,严防疾病侵害。

(二)培养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。提倡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生活方式。落实“三减三健”(减盐、减油、减糖,健康口腔、健康体重、健康骨骼)。讲究个人卫生,勤洗手、常洗澡、早晚刷牙、饭后漱口。推广公筷公勺,倡导分餐制,做好餐具清洗消毒。创建“无烟家庭”。倡导未成年人不饮酒、成年人少饮酒不酗酒。保护未成年人视力。规律起居作息,避免熬夜透支。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,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广场舞、社区歌会、健步走、家庭运动会等文体活动。

(三)营造清洁卫生的家庭环境。改善居家环境,提倡简约环

保装饰,做到家庭卫生整洁、光线充足、通风良好。注重厨房、厕所保洁,做好油烟排放,消除异味。定期杀虫灭鼠,清理卫生死角。引导家庭养成垃圾主动分类的习惯,革除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等陋习。指导婴幼儿、老年人家庭进行适幼、适老化改造。引导家庭自觉维护村居社区环境卫生,保持社区整洁有序、安全和谐。

(四)构建温馨和睦的家庭关系。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,弘扬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尊老爱幼、亲戚和睦、邻里互助等优良传统,倡导科学、文明、进步的婚育观念,破除高额彩礼、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。注重子女的家庭教育,关注孕产妇、老年人、青少年身体、行为和心理变化情况,积极给予关心关爱。逐步普及心理健康促进服务,遇到灾害或疫情时及时开展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,做好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和事故后的心理创伤康复。关爱留守儿童,指导监护人依法履行责任。

(五)加大困难家庭的扶助力度。开展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、家庭医生签约、优先便利医疗服务“三个全覆盖”专项行动。普遍建立“暖心家园”,开展“暖心行动”,做好特殊家庭成员的生活照料、养老关怀和精神慰藉等工作。加大对独居、空巢、高龄以及失能等困难老年家庭的扶助。充分发挥中国大病社会救助平台作用,深入开展“幸福工程”“幸福微笑”系列公益活动 and 健康援助行动,向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等家庭提供精准帮扶,巩固脱贫攻坚和健康扶贫成果。

(六)营造家庭友好的社会环境。大力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,

充分发挥家庭的主体作用,鼓励社区提供多方面支持,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育机构。全面落实产假、延长产假、护理假等政策,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,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职工平衡家庭和工作的关系。开展“优生优育进万家”活动,做好新生儿访视,通过入户指导、亲子活动、家长课堂等方式,提供出生缺陷预防、母婴健康、母乳喂养、辅食添加、幼儿保健等指导,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。以大中学生和流动人口中的青年人为重点,开展“青春健康”教育活动。提供科学备孕指导,积极推广避孕方法知情选择,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,有利于增强家庭对健康影响因素的重视,积极预防各种传染病、慢性病等对家庭的威胁;有利于充分动员和激发广大家庭的力量,积极投身健康中国建设;有利于巩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,将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纳入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,精心组织,统筹推进。各级计划生育协会要充分利用网络队伍和群众工作优势,将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、优生优育指导、青春健康等工作紧密结合,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建活动。人口福利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要广泛动员利用社会多方资源,共同推动活动深入开展,并做好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(二)强化基层活力。把“健康家庭建设活动”与爱国卫生运

动、创建卫生城市(乡镇)等紧密结合,发挥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网络作用,广泛吸引社会组织积极参与,加强教育培训,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健康宣传、健康指导、健康管理能力。

(三)加强监测调研。在人口与家庭发展动态监测中,将有关健康家庭指标作为重点监测内容,动态掌握,精准施策。加强对各地活动情况的调研指导,及时研究解决难点问题,推动活动常做常新。

(四)加强宣传倡导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,采取多种形式,强化舆论宣传,营造人人参与、家家受益的良好氛围。培育和推广创建活动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,做好案例征集,宣传先进典型,强化示范引领。

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

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



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

2020年10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校对：彭 婷